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12-1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公司細則，並納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的所有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予以採納並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劉克泉 (主席)

楊大勇 (行政總裁)

陳征

非執行董事：

張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

呂子昂

周梁宇

敬啟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12-16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 重選董事；及(iv) 採納新公司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普通決議案條款規定，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計算，即1,555,171,524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普通決議案條款規定，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令公司細則與時俱進，並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ii)刪除若干已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款；(i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v)載入若干整理性修訂。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1. 反映就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之修訂；
2.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通知後召開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個足日之通知召開；
5. 允許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不少於本公司有關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能夠通過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予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業務或決議案；
6. 規定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除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釋義須額外進行闡述；
7. 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8. 規定本公司可於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

董事會函件

9. 修訂董事可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投票之例外情況；
10. 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11. 詳述委任核數師（現任核數師除外）的程序，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通知；
12. 規定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13. 規定本公司自動清盤須以特別決議案得到股東同意；
14. 規定本公司憲章文件及本公司名稱之任何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如認為適宜）；及
16. 亦建議作出公司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公司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澄清及貫徹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附錄三。鑒於擬對公司細則所作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要求，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前，公司細則將持續有效。

重選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陳征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額外委任董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陳征先生（「陳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大勇先生（「楊先生」）及周梁宇先生（「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周先生將有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計劃續聘其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識別及甄選潛在董事會成員的職責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及慣例，提名委員會透過董事會成員邀請考慮選任周先生為其目前擔任的職位。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周先生的履歷及背景後對委任周先生加入董事會的資格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對其連任該職位的優勢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計及的因素包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技能、職責及領導要求（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強制性規定）、周先生的專業能力、技能及經驗（包括董事會經驗及董事會關聯性）、其過去於董事會任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往績能

董事會函件

力記錄及貢獻、董事會服務年限、進行獨立判斷的能力、經計及周先生可能持有的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現有董事職務而持續任職於董事會的適用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考慮及其繼續加入董事會的承諾。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周先生棄權），董事會釐定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全體一致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先生。董事會信納（其中包括）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以及企業管理及科技領域所獲得的管理技能及經驗並有助於董事會在技能、服務年限、視角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亦於評估（其中包括）現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及彼對滿足獨立性的確認、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往績記錄及個人誠信後，釐定周先生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的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陳先生、楊先生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為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5,857,621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7,585,76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故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董事不時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20	0.208
五月	0.220	0.207
六月	0.225	0.196
七月	0.215	0.194
八月	0.211	0.184
九月	0.196	0.186
十月	0.205	0.181
十一月	0.196	0.177
十二月	0.210	0.18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10	0.190
二月	0.205	0.186
三月	0.204	0.1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80	0.17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其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1,472,750,000	18.94%	21.04%
力裕有限公司 (附註2)	1,000,000,000	12.86%	14.29%

附註：

- (1)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克泉先生全資擁有。
- (2) 力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征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陳征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非執行董事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化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力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力裕有限公司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且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所涉及的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6%。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8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72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陳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楊大勇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彼於金融科技投資、風險管理及併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位。彼亦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恆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恆陽有限公司於612,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配偶於2,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14,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1,2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楊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楊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周梁宇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深圳海紅天遠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電子行業之ODM服務及整體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投資、企業管理及技術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陝西省涉外培訓學院，主修外貿英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周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關於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	建議修訂為
<p>細則第1條</p> <p>於該等規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內文有若干不一致，否則：</p> <p>「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一九九二年公司修訂法修訂及經不時修改）；</p> <p>「聯繫人」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百慕達元」指百慕達元；</p> <p>「公司細則」或「該等細則」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詠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p>	<p>細則第1條</p> <p>於該等規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內文有若干不一致，否則：</p> <p>「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一九九二年公司修訂法修訂及經不時修改）；</p> <p>「聯繫人」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百慕達元」指百慕達元；</p> <p>「公司細則」或「該等細則」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詠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12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p>

<p>「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公司細則對董事的提述均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p> <p>「港元」指香港元；</p> <p>「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一詞之含義包括列印本、印刷本、影印本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p> <p>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提取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p> <p>「股東」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p> <p>「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p> <p>「月」指曆月；</p>	<p>「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p> <p>「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公司細則對董事的提述均指執行及非執行董事；</p> <p>「港元」指香港元；</p> <p>「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一詞之含義包括列印本、印刷本、影印本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u>股東</u>選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p> <p>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提取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p>
--	--

<p>「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p> <p>「繳足」或「繳付」指包括入賬列作繳足或繳付；</p> <p>「於報章上刊登」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於每個情況下，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每日於香港刊登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上以付款廣告形式刊登；</p> <p>「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將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特別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p> <p>「股東」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p> <p>「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p> <p>「月」指曆月；</p> <p>「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及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p> <p>「繳足」或「繳付」指包括入賬列作繳足或繳付；</p> <p>「於報章上刊登」指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於每個情況下，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每日於香港刊登及一般流通之報章）上以付款廣告形式刊登；</p>
--	---

<p>「秘書」指包括獲委任以暫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及任何獲正式委任的助理或署理秘書；</p> <p>「印章」指本公司的公司印章或倘文義許可，指用於除百慕達境外任何特定州份、國家或地區的本公司印章複製；</p> <p>「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股票與股份有明確或暗示區分者除外）；</p> <p>「股份持有人」指股份的正式註冊持有人；</p> <p>「特別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獲得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並涉及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規；</p> <p>「年」指曆年。</p>	<p>「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將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秘書」指包括獲委任以暫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及任何獲正式委任的助理或署理秘書；</p> <p>「印章」指本公司的公司印章或倘文義許可，指用於除百慕達境外任何特定州份、國家或地區的本公司印章複製；</p> <p>「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股票與股份有明確或暗示區分者除外）；</p> <p>「股份持有人」指股份的正式註冊持有人；</p> <p>「特別決議案」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獲得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p>
--	---

			<p>「法規」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並涉及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規；</p> <p>「年」指曆年。</p>
細則4(A)條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的股本為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細則4(A)條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的股本為 652,1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6502,109,89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u>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u> 。
細則第4(B)條	在公司法條文及與新股有關的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增設之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和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細則第4(B)條	在公司法條文及與新股有關的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增設之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和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 <u>至其面值</u> 發行。

<p>細則第7(A)條</p>	<p>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以及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其持有每股有關股份持有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於任何有關持有人的續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p>	<p>細則第7(A)條</p>	<p>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以及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其持有每股有關股份持有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於任何有關持有人的續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p>
<p>細則第10條</p>	<p>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倘適用），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而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細則第10條</p>	<p>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倘適用），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而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細則第11(C)條	除根據公司法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將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細則第11(C)條	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將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細則第11(E)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公開予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為百慕達幣五元之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可於支付最多十百慕達元之款項後於辦事處查閱。	細則第11(E)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公開予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為百慕達幣五元之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可於支付最多十百慕達元之款項後於辦事處查閱。 <u>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提供查閱，惟該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u>
細則第56條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第56條	<u>根據公司法，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u>

<p>細則第57條</p>	<p>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合共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不少於本公司於遞交日期之有關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2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請求予以召開。有關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宗旨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在辦事處遞交。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其全部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股東可盡可能按與董事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細則第57條</p>	<p>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合共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不少於本公司於遞交日期之有關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u>21</u>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請求予以召開以處理有關<u>請求書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u>。有關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宗旨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在辦事處遞交。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其全部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股東可盡可能按與董事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p>
<p>細則第58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最少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地指明，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p>	<p>細則第58條</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最少21個完整日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14個完整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地指明，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p>

<p>細則第69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p> <p>(i) 由主席提出；</p> <p>(ii)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p> <p>(iii) 由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惟其所持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十；或</p> <p>(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小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p>	<p>細則第69條</p>	<p><u>(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除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決定</u>。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p> <p>†(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p> <p>(i) 由主席提出；</p> <p>(ii)(i)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p> <p>(iii)(ii) 由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惟其所持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十；或</p>
---------------	---	---------------	--

	<p>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p> <p>(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該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p> <p>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之議事程序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p>	<p>(iv)-(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小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p> <p>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p> <p>(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該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p> <p>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並無撤回，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以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之議事程序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p>
--	--	--

細則第75條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細則第75條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u>股東</u> 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細則第79條	<p>(A)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之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機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p> <p>(B) 倘本公司得悉其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作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p>	細則第79條	<p>(A)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該詞彙就本公司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之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機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p> <p><u>(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u></p> <p>(B)(C) 倘本公司得悉其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作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p>

細則第86(B)條	(B)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如此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個別股東般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包括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而不論細則第76條載有任何規定。	細則第86(B)條	(B)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或代表或代表,惟該委任或授權須指明該等獲如此授權之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如此委任或授權之各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個別股東般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利及(如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而不論細則第76條載有任何規定。
細則第90條	本公司可於就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而就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目的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做出此舉之意向聲明及須於大會召開前14日送交有關董事,以及於有關大會上,有關董事應有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猶如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細則第90條	本公司可於就此目的而召開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委任的任何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而就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目的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做出此舉之意向聲明及須於大會召開前14日送交有關董事,以及於有關大會上,有關董事應有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猶如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細則第 91 條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如屬作為新增董事之委任）或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如屬為增補臨時空缺之委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細則第 91 條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如屬作為新增董事之委任）或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如屬為增補臨時空缺之委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	----------	---

<p>細則第 112(E) 條</p>	<p>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1)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興趣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p>	<p>細則第 112(E) 條</p>	<p><u>(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u></p> <p><u>(i) 就下列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1)(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彼等發出；或</u></p> <p><u>(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u></p>
---------------------	--	---------------------	--

<p>(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e)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p> <p>(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p>	<p><u>(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u>(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興趣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u></p>
--	---

<p>(2)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p> <p>(3)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p> <p>(4)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e)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p> <p>(f)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p>
--	--

		<p>(2)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p> <p>(3)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p> <p>(4)(2)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p>
--	--	---

細則第132條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細則第132條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惟股份不得以 <u>其面值的折讓價</u> 發行。
細則第152條	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細則第152條	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任何時間。 <u>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i)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ii)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u>

<p>細則第160條</p>	<p>核數師乃依照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受規管。</p>	<p>細則第160條</p>	<p>核數師乃依照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受規管。(1)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p> <p>(3)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61條</p>	<p>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p>	<p>細則第161條</p>	<p>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p>

	不適用	細則第161A條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仍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60(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0(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1條釐定。</u>
	不適用	細則第174A條	<u>(1) 在公司細則第174A(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u> <u>(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
細則第175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在法院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包括同種財產）及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釐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出資人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任何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細則第175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在法院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包括同種財產）及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釐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出資人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任何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不適用	細則第178條	<u>修訂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u> <u>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u>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征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楊大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周梁宇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c)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本決議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證券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進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憑藉根據（及受限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12-16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